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Sisram Medical Lt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建議委任外部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宜山路1289號A座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	指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的董事
「以色列公司法」	指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sram Medical Ltd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執行董事：

劉毅

Lior Moshe DAYAN

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

李春

汪曜

胡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香生

陳志峰

陳怡芳

廖啟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以色列

凱撒利亞工業區

Halamish 大街 14 號

郵編 389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建議委任外部董事

1.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就全球發售股份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如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章節所披露，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或股份在以色列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以色列公司，須委任至少兩名外部董事加入其董事會。

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方先生」)及陳志峰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為期三年，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委任外部董事

A.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外部董事的資格

外部董事必須符合嚴格的獨立性標準。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禁止委任以下人士：
(i) 控股股東的親屬或其親屬、合夥人、僱主或該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或於委任日期前兩年曾與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親屬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有「關聯」；或(ii) 其(或其親屬、合夥人、僱主或該人控制的公司)與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或公司至少5%股份的股東有「關聯」。以色列公司法(受其頒佈的相關規定所述若干事宜規限)將「關聯」定義為任何持續的僱用、業務或專業關係或控制或以高級職員身份服務(如非持續關係，則指無法忽略的任何方面)，惟獲委任加入一間公司(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售股份)董事會的外部董事除外。就本通函而言，「控股股東」一詞指以色列公司法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即是擁有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能力的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包括(倘無其他股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任何持有最少25%投票權的股東。

此外，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至少一名外部董事須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其他外部董事則須具備「職業專長」。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或專業資格的條件及標準乃以色列司法部長(Israeli Minister of Justice)諮詢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頒佈的以色列公司法條例釐定。該等條例規定，如某人的教育、經驗及資格賦予其於會計及財務報表業務事宜的專長及認識，以致其能深入了解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引發對財務數據呈列方式的討論，該人即被視為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

委任候選人為外部董事的適用法律規定，為出任外部董事，候選人必須依法簽署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以色列公司法所列準則。

B. 投票規定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外部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選出，惟：

- (1) 在大會上就大多數股份所投的票(至少包括在大會上投票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無利益關係人士將包括於該項委任中擁有利益的股東；惟該利益非因該名股東與控股股東的從屬關係而產生)所持的大多數股份，不包括棄權票)均贊成選舉外部董事；或

董事會函件

- (2) 投票反對選舉外部董事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

此外，以色列公司法規定只計算附有個人利益(包括該股東是否控股股東或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申報的投票的事項中，亦包括選舉外部董事(見下文第4節)。

C. 建議委任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為期三年，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方先生及陳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外部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額外酬金。由於方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批准委任外部董事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方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已簽署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以色列公司法所列準則。方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方先生

方香生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財務及資本市場有超過20年經驗。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博恩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HK)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Chendu CYPSCO Biotechnology Co., Ltd.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國電機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從納斯達克退市)董事及財務總監，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Apollo Solar Energy Inc.(股份代號：ASOE.PK)董事及財務總監，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Fuqi International, Inc.(二零一一年三月從納斯達克退市)企業發展執行副總裁。此外，方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HK)的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中華房屋土地開發集團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從納斯達克退市)的獨立董事，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KNDI.NASDAQ)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GNG.PK)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美國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於美國伊利諾斯大學香檳分校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

陳志峰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分別曾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香港擔任中信證券國際公司財務團隊的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和巴黎擔任BNP Paribas的消費者團隊及公司財務團隊助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香港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團隊助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香港擔任滙富集團的公司財務團隊執行官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安永香港審計小組的會計人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宜山路1289號A座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委任方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有關委任各名本公司外部董事的各項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或是否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

凡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

董事會函件

(a) 對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須於投票紙上註明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

股東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則該股東須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是否擁有個人利益的聲明；及(b)投票指示(i)不可變更(儘管並非必定不可撤銷)；(ii)清晰明確且受委代表並無酌情權；及(iii)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儘管上述各項為可選的準則，惟倘未獲符合，則必須申報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個人利益。

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b) 對於其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的申報。該投票指示：(a)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供(以實物或電子方式)；(b)不得變更(雖然並非必定不可撤銷)；(c)必須清晰明確，並無給予接收指示者任何酌情權；及(d)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接收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連同所收到的個人利益申報。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本公司外部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主席
劉毅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sram Medical Ltd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isram Medical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宜山路1289號A座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委任方香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2. 考慮並批准委任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承董事會命

Sisram Medical Ltd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重要提示：**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本公司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東，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或是否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的申報。**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就本通告而言，「控股股東」一詞指以色列公司法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即是擁有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能力的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包括(倘無其他股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任何持有最少25%投票權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個人利益申報)及任何授權書(如有)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名股東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香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及Lior Moshe DAYA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李春先生、汪曜先生及胡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